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2034號

原告 群泰總合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素仙

訴訟代理人 陳慶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榮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602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7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江婉君